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品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2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品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潘品臻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。

㈡告訴人謝宇彣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本院勘驗筆錄。

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㈤扣案水果及現場照片。

㈥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三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

被告固辯稱：當初我一時忘記結帳，經店員提醒後即返回店內，我並無竊盜之犯意等語。惟查，案發時被告自「芊紅水果行」商品架上拿取奇異果及藍莓完畢後，未結帳付款即於1分鐘內步出該店，並將上開水果放置在其機車上欲起駛離去，嗣經店員察覺並上前制止，被告始返回該店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（見警卷第3至6頁，偵卷第11至12頁，本院卷第28、55頁），核與告訴人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（見警卷第7至9頁），並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屬實，且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證（見警卷第27頁，本院卷第54

至55頁），可見被告在拿取上述水果後即迅速離店；復佐以扣案水果照片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可知當時被告所拿取之水果數量不少，具有相當之體積及重量，則被告在拿取該等水果後，顯無可能在短時間內即忘卻此事而疏未付款結帳，足徵被告明知自己拿取上述水果未經結帳付款，仍決意私自將之攜帶離去，堪認其行為乃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之犯意。是被告所辯，不足採信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商店內任意竊取上述水果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惟已將竊得水果交予警方發還告訴人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犯後態度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2頁，本院卷第37至38頁）；又念及被告無前科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素行尚可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2萬元，賠償遠逾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可見其已積極彌補自己之錯誤，並就自身行為付出相當之代價，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，應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參以被告所竊財物價值尚屬輕微，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較低，可認被告所受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沒收

上開被告竊得之水果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1，判

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政揚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沈詩雅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295號

被　　告　潘品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品臻於民國114年7月23日11時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之「芊紅水果行」購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奇異果8顆、藍莓3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435元，下稱本案水果），未經付款即自店家離開而得手。嗣因「芊紅水果行」店員當場察覺有異，見潘

品臻將竊得之本案水果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前掛勾上，遂立即攔下潘品臻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宇彣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品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，至「芊紅水果行」挑選本案水果，並未至櫃台結帳，隨即離開，將本案水果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前掛勾上，嗣為「芊紅水果行」店員攔下並告以其尚未付款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謝宇彣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，至「芊紅水果行」挑選本案水果，未至櫃台結帳，隨即離開，嗣為「芊紅水果行」店員攔下之事實。
3	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「芊紅水果行」於上揭時點，確有本案水果遭竊，後經告訴人取回之事實。
4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案水果扣押照片各1份	證明確有自被告處扣得本案水果，且裝有本案水果之塑膠袋上並馬克筆記號之事實。
5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	證明被告挑選本案水果離開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忘記要付錢，我也不知道那時候為何忘記付錢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未結帳即將本案水果帶離「芊紅水果行」，嗣為「芊紅水果行」店員發現等情，為被告所是認，核與告訴人

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附卷可佐，上開事實首堪認定。惟查，告訴人於警詢中亦稱：我當時有發現被告行為怪異，店內店員向前詢問被告是否有購買店內商品，但被告都沒有開口說話，是查看後發現被告並未結帳等語，足認被告實係有意不將所挑選好之本案水果結帳，更無被告所謂「忘記付錢」等情事可言。綜上，被告所辯純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本案水果雖屬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卷附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吳盼盼